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第十三批)

(2021年9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HB202109120097	武汉市硚口区田文街和田文侧路环境脏乱差,车辆占道停放,商贩占道经营。	硚口区	其他污染	田文街、田文侧路位于硚口区古田街陈家墩小区与金地悦江时代小区之间,周边老旧小区较多,部分小区正在实施燃气管道改造工程,小区内停车位紧张,田文街、田文侧路存在车辆占道停放情况。今年6-7月,硚口区已针对该区域车辆乱停放、商贩占道经营、环境卫生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问题有所改善,但车辆乱停放和占道经营问题仍然存在。	属实	硚口区持续落实该区域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增加保洁人员,早、晚清运沿路垃圾桶,用高压冲洗车冲洗路面和沿路垃圾桶;加强整治执法,延长守控时间(每日早6时至晚8时),依法取缔摊贩无照无证经营行为;加强道路周边巡查管控,严查严管车辆占道行为,引导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有序停放。	硚口区对古田街环卫田文侧路片负责人鄢某某进行批评教育。
2	D2HB202109120090	1.武汉市黄陂区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夜晚焚烧垃圾,异味扰民。 2.黄陂区滠口刘店预制有限公司(砖厂)生产过程中噪音、扬尘污染严重,且夜晚凌晨三四点货运车辆进出噪声扰民。	黄陂区	大气、噪音	1.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主要处置江北片区生活垃圾,服务200万人左右,为全天24小时生产,其设立、运行、排污许可手续齐全,企业在生态环境部官网及大门口实时公布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显示达标。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城管部门多次到现场检查,厂区部分区域偶有异味。 2.黄陂区滠口刘店村预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制作预制板及水泥彩砖加工销售、建材销售。现场核查发现,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和噪音;场区内成品及物料堆场未全面遮盖;部分地面未硬化,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扬尘;货车夜间进出和装卸货物时产生噪音。	属实	1.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城管部门强化对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在保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帮扶该厂进一步优化污染防治措施,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2.黄陂区责令该企业进行整改,督促其洒水降尘保洁,对料场全覆盖;控制进出车辆车速;严格把控生产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对该企业场区内成品及物料堆场未全面遮盖立案调查。	黄陂区对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一大队(黄陂)工作人员谌某进行批评教育。
3	D2HB202109120095	武汉市青山区阳逻大桥旁边的武汉中韩石化石油有限公司夜间排放臭气,往江里排废水,污染环境。	青山区	水、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企业涉及废气排放的设备主要为CFB锅炉、裂解炉及污水处理系统配套臭气处理设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测和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移动走航监测情况,废气排放达标,现场巡查发现,有时也有异味。该企业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长江,根据今年以来监测情况,废水排放均达标。	不属实	市生态环境部门加大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企业继续主动面向社会进行公众开放,邀请市民、学生及附近村民参观,接受市民监督。	无问责情形
4	D2HB202109120088	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金桥大道日月星城小区路段高架桥交通噪音扰民。	江岸区	噪音	经核查,日月星城小区共有16栋房屋,与金桥大道相邻,金桥大道高架及高架下方车辆通行频繁,存在噪音扰民现象。承建单位在该区段高架桥及地面辅道采取了敷设低噪声路面等噪声防治措施。	属实	督促建设单位采取降噪措施;及时维修破损道路,加强日月星城小区周边道路交通管理,禁止车辆鸣笛;做好小区居民宣传解释工作。	无问责情形
5	D2HB202109120087	1.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陈路村大约两三百亩耕地被企业流转用于种树,无法复垦。 2.新洲区双柳街道陈路村一家砂石厂和一家搅拌站占用村集体用地。	新洲区	其他污染	1.湖北福齐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在其流转的98.8亩耕地上种植经济苗木并套种蔬菜,该地块属一般农田(可种植苗木)。 2.信访人反映的砂石厂和搅拌站分别为武汉中舒建材有限公司和湖北浩祥混凝土有限公司阳逻分公司,两家企业于2020年1月1日共同租赁双柳街陈路村原窑厂土地,未占用村集体用地,因未批先建,目前均已停产。	属实	1.新洲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侵占耕地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2.新洲区对砂石厂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罚款9900元,并责令停止建设;对搅拌站未批先建立案查处。督促企业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在未完备手续前,不得继续从事洗砂和混凝土生产活动。全面加强全区砂石厂和搅拌站的日常巡查监管。	无问责情形
6	D2HB202109120092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金水农场三友液化气站旁边露天堆放大量燃煤,每天货运车辆进出扬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江夏区	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为武汉富弘聚集装箱有限公司所有的空闲场地,出租给河南平顶山市冠宇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燃煤中转站。现场检查时,该场地有燃煤1500余吨,露天堆放,未进行全覆盖,车辆进出转运过程中有扬尘现象。	属实	江夏区对场地租赁双方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立即进行整改,将燃煤转移至厂房内存放,确保场地内无燃煤露天堆放;责令企业购置洒水车、新建车辆冲洗槽并增设高压水枪对进出车辆和道路进行冲洗、降尘。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	无问责情形
7	X2HB202109120044	武汉市即将施工的东湖隧道秦园东路段侵占沙湖公园园林绿化、湿地面积,破坏生态红线。	东湖风景区	生态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项目为两湖隧道工程。该项目在武昌区秦园东路设置了出入口,需要部分占用沙湖公园临道路侧绿化用地。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绿地占补和树木移栽审批手续,按照批复用地范围在临道路侧进行了施工打围。	属实	市园林部门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已批复的用地红线范围和苗木移栽要求,实施苗木移栽等工作,并指导做好新建道路绿化方案设计,实施绿化建设;武昌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依法查处违规侵占绿地的行为。	无问责情形
8	D2HB202109120059	武汉市洪山区通往白沙洲的高架桥保利公园九里四期段,未来预计会造成噪音污染。现在施工产生的噪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希望建全封闭隔音屏。	洪山区	噪音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高架桥"为建安街跨铁路工程,是连通白沙洲与南湖片区的重要通道。该区域近日因现场破碎混凝土机械作业,确有施工噪音影响,目前该破碎作业项已施工完毕,正在进行道路附属设施施工。	属实	洪山区做好该路段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控,责成施工单位优化施工时间,夜间禁止噪音较大的施工机械作业,白天避免在休息时间段作业,减少噪音扰民;做好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高架桥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降噪措施。	洪山区对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工程公司项目负责人桂某、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项目负责人陈某进行约谈。
9	D2HB20210912007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社区王家店收费站附近的森林公寓无任何手续,从2015年到现在一直在开发建设,对山林破坏很大。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态	九峰森林公寓项目于1992年办理了部分国有土地证和房产证。2017年以来,无新增开发建设情况。该区域不在《东湖高新区山体保护规划(2014-2020年)》名录范围内。	属实	已组成该项目整治工作专班,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将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进一步处理。	无问责情形
10	X2HB202109120038	武汉市蔡甸区玉贤街班集村1组的耕地被占用并硬化做成了房屋,难以复垦。另外,村里其他几个小组将湖边的农田租给他人进行养殖,污染环境。	蔡甸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班集村1组共建4栋房屋,均在村湾宅基地范围内,未发现占用耕地建房情况。班集村有一村民在未签订土地租赁协议情况下,在西湖边闲置地搭建20平方米的简易鸡棚圈养鸡,鸡粪等收集后用于种植,现场未发现污水和养殖废物入湖现象,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	属实	蔡甸区对该村民进行环境宣传教育,已督促其完成养殖鸡棚拆除。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畜禽养殖污染农田和湖泊。	无问责情形
11	X2HB202109120037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96号华润桃园里小区对面的boomboomroom嗨吧噪音扰民。	江岸区	噪音	2021年6月,该酒吧为减少噪音已完成酒吧内部隔音工程。江岸区已安排专业机构对该酒吧所在区域进行噪音监测,监测结果达标。由于该酒吧营业时间室外人员和车辆较多,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属实	江岸区督促该酒吧业主履行社会责任,设置引导提示牌,加强对顾客文明行车、禁止鸣笛等宣传引导;对该酒吧外车辆停放秩序加强管控,防止车辆鸣笛等噪音扰民。	无问责情形
12	X2HB20210912004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湖北体育职业学院宿舍违建,破坏山体。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态	信访人反映的宿舍位于湖北体育职业学院后山区域,属于该学院土地权属范围。依据《东湖高新区山体保护规划(2014-2020)》,该区域不在保护山体名录内。2021年3月启动的宿舍楼扩建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违建。	不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格监管执法,严肃查处违规建设、破坏山体等违法违规行为。	无问责情形
13	X2HB202109120014	1.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光谷芯中心B区以西,流芳路和藏龙大道合围处,原有3个汤逊湖的湖边塘,2012年被填埋后出让给联投佩尔置业开发,导致汤逊湖水域面积缩减约116亩,破坏生态环境。	江夏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生态、土壤	该地块登记权属人为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10年取得土地权属,2011年取得地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照汤逊湖湖泊水域保护线(蓝线),该地块不在湖泊蓝线范围内。	不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持续加大湖泊岸线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依法打击侵占湖泊岸线行为。	无问责情形
		2.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鑫龙湾2期以西,机动车驾驶员庙山科目二考场以东,有个汤逊湖的湖边塘,2012年该水域部分被填,导致汤逊湖水域被侵占9688平方米。该湖边塘填湖前30847平方米,填湖后21159平方米,湖岸线至今未恢复,且形状与武汉规划一张图的形状不符。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汤逊湖湖边塘被填问题,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已于2013年进行立案处罚,并将渣土进行清理,之后不存在填湖行为。目前,该湖边塘现状部分区域滩涂暴露较大面积,生长杂草,呈自然斜坡状。	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持续加大湖泊岸线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依法打击侵占湖泊岸线、违规倾倒渣土行为。	无问责情形
		3.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周店中环供水加压站以西、三环线以南、汤逊湖以北是武汉划定的生态底线区,但圣鹏驾校、弘毅驾校、庙山科目二考场、混疑土搅拌站、建材货物堆场占据其中,很多都是2012年以后违建的。该区域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但由于位于洪山区和东湖高新区交界处,环境长期脏乱差。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和洪山区交界地带。该片区规划为公园绿地,划入生态底线区,尚未实施绿化建设。经核查,该片区有仓库建材堆场、废品收购站、驾校、混凝土搅拌站等,存在一定的环境脏乱问题。	属实	所在区关停该区域内的废品回收站,限时完成清空搬离;督促建材企业加快转运搬离;对规定时间内拒不整改的开展联合执法;全面整治环境卫生,清理垃圾、废弃物,按照建设时序恢复用地性质。针对驾校问题,按原绿地规划,后期逐步实施绿化建设;针对搅拌站问题,加快搅拌站搬迁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执法,督促其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对搅拌站(湖北鑫运发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熊某进行约谈。
		4.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以南、佳国路以东,潮漫酒店门口约1160平方米左右防护绿地被侵占违建停车位,群众举报多年未果。			信访人反映的停车场位于潮漫凯瑞国际酒店和高新大道之间。经核实,该停车场面积约4亩,在武汉创新佳华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权属范围内。2013年该公司取得该地块建筑方案规划许可,同年建设完成并办理竣工验收。2015年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为防护绿地。	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将尽快研究可行方案,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有序启动规划绿地建设。	无问责情形
		5.武汉市江夏区高新六路长咀科技园配套绿地被破坏14100多平方米,园区中心花园2017年被占用,违建2500平方米彩钢房,园区5栋回字形标准厂房,每栋中间天井都有1880—2300平方米的绿地,都被破坏进行了水泥硬化,规划的18.73%的绿地率不达标。			经调查,长咀科技园项目在2012年8月办理规划验收后,于2017年擅自占用园区中心花园,新建一处一层彩钢房,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擅自占用5栋回字形标准厂房中间共约1万平方米天井绿化用地,进行了水泥硬化,用于停车。该项目目前整体绿地率低于原规划设计标准。	属实	江夏区责令武汉长咀工贸有限公司对违规建设的彩钢房予以拆除,完成建筑垃圾清运及恢复工作;破除擅自占用绿地硬化的水泥地面,恢复绿化。	江夏区对原区园林绿化管理办公室监察中队李某、藏龙岛产业园建设服务所王某、长咀社区党支部书记刘某给予批评教育。
		6.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一路光谷三高的规划用地上有座渣土山,渣土山的顶部被偷倒了大量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位于光谷一路以东、湖口二路以北,此区域规划为光谷第三高级中学用地,三年前存在渣土倾倒行为,已整改清理。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偷倒建筑垃圾情况。	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强化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打击倾倒建筑垃圾行为。	无问责情形
		7.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森林大道以北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向厂区外排放废渣,毁坏山林面积约2700平方米,卫星图显示该搅拌站2017年开始向厂区东侧排放废渣,排放一定程度后,覆盖一层黄土,再重新排放,如此反复。因该搅拌站位于武汉生态底线区,上述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武黄搅拌站位于豹澥街许店村,2010年开始建设运营。2012年该区域划入生态底线区。该处不在《东湖高新区山体保护规划(2014-2020年)》名录范围内,不涉及毁林问题。2017年,武黄搅拌站委托武汉鹏一建设有限公司处理废渣,存在部分废渣运输至东侧废弃矿坑堆放的情形。	属实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责令武汉鹏一建设有限公司对武黄搅拌站东侧废渣进行彻底清理,并恢复地貌,生态植绿。同时进一步加强巡查和监管执法,从严查处违规倾倒渣土行为。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给予武汉鹏一建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李某批评教育处理,给予武汉鹏一建设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董某某诫勉谈话处理。

(下转第四版)